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公安厅

黔卫健函〔2021〕210号

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卫生健康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省  
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健全全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  
惩治卫生健康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公众健康权益，维护卫生  
健康服务秩序，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国务院令第310号发，国务院令第730号修改)和《关于加强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等法规政  
策，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 (一)案件移送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2.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对于移送前已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3.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移送涉案证据应当采用原件原物。移送前应当保留复印(复制)资料或影像资料,并应当注明出处,经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留存。原件原物不便移送,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保存更为妥当的,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封存,并留存影像资料移送至公安机关。

5.对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已移送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 (二)公安机关对于移送案件的接收和处理

1.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2.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3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3.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相关证据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补充调查,并反馈调查结果;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补正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4.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涉嫌犯罪案件(或材料、证据补齐)之日起3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在30日内作出决定。

5.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或转送)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案卷材料退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对于移送或通报的被判处刑罚并宣告缓刑或假释的,在缓刑或假释考验期内又违法的,应当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 (三)涉案物品处理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2.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查封、扣押或没收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及时送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3.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经作出没收决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等方式,在3日内提取、固定证据完毕,被没收物品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对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作出没收决定但已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公安机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协作,确保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办理交接手续。案件重大复杂可能引起当事人复议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待法院判决后再依法对涉案物品作出相应的处理。

## 二、关于明显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通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



向同级公安机关提交案件线索、基本情况、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可能逃匿、销毁证据、转移涉案财物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派员调查,自接到通报之日起3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并书面通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 **三、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等决定的处理**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该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二)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 **四、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移送、公安机关不受理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

(一)人民检察院认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将有关材料及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检察意见,应当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有关

材料及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检察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检察意见,主动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询案件,对于仍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的,必要时直接立案侦。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逾期不移送案件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移送,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其正职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安机关不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其正职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公安机关向卫生健康部门移送涉嫌行政违法案件**

(一)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案件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并通报处理结果;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对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3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

## **六、关于非法行医等问题的处理**

(一)因非法行医造成人身损害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商公安机关提起鉴定申请,委托有资质的司法医学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二)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鉴定。

(三)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委托设区市以上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 **七、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衔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紧急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二)案件咨询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

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意见。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联动执法制度。建立案件协作和联合办理机制。对于当事人拒不提供本人身份信息并影响案件办理的，证据难以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但确有重大犯罪嫌疑的，嫌疑人可能逃匿、转移涉案财物、隐匿损毁证据或者涉嫌妨害公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重大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采取联合工作组等形式，共同商定工作策略和步骤，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

（四）联合督办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要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法制、医疗等方面的专家和骨干，为打击卫生健康领域的犯罪提供专业支持。

（五）培训考核制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要加强业务培训，对案件的移送标准、移送方式、衔接配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重点培训。通过以案说法、案卷评查、专项检查等措施，规范案件的移送和办理。要将行刑衔接工作纳入部门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六)建立信息监测交流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涉嫌卫生健康的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建立违法案件数据库,通过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综合研判,定期总结通报平台运行情况。

附件:贵州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文书格式(样本)



附件

贵州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文书格式  
(样本)

( )卫生健康委(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字[ ]号

公安(厅)局:

一案,经查,  
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的规定。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厅)局,请审查决定是  
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委(局)。

附:案卷册页

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卫生健康委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回执)

\_\_\_\_\_ (行政执法机关):

今收到你委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字[ ]号)案件。

收到案卷\_\_\_\_\_册\_\_\_\_\_页。

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

(接收的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移送人:

接收人:

(行政执法机关)

**涉嫌犯罪案件备案书**

字〔     〕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_\_\_\_\_一案，经我委审查，认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的规定，涉嫌犯罪，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_\_\_\_\_公安(厅)局审查。现向你院备案。

附：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涉嫌犯罪案件备案书

(回执)

\_\_\_\_\_ (行政执法机关):

你委的《涉嫌犯罪案件备案书》(字[ ]号)及其他文书和证据目录\_\_\_\_\_份已收悉。

(x x x人民检察院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不立案决定提请复议书**

字〔     〕号

\_\_\_\_\_公安(厅)局：

\_\_\_\_\_一案，  
因当事人涉嫌犯罪，我委于 年 月 日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厅)局。  
现你(厅)局认为\_\_\_\_\_，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现提请你(厅)局复议。理由如下：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 立案监督建议书

字[ ]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_\_\_\_\_一案，  
因当事人涉嫌犯罪，经我委于 年 月 日将有关材料移送(厅)局。  
但该(厅)局以\_\_\_\_\_为由，决定不予立案。

我委(局)认为\_\_\_\_\_，根据国务院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建议你院  
对此案进行立案监督。

附：案卷\_\_\_\_\_册\_\_\_\_\_页。

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 x x人民检察院)

##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通知书

字[ ]号

\_\_\_\_\_ (行政执法机关):

经我院审查,发现你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查处的行政案件,  
涉嫌\_\_\_\_\_犯罪,  
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请将该案  
移送\_\_\_\_\_ (厅)局。

附:其他文书和证据清单:

(x x x人民检察院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通知书

(回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通知书》(字[ ]号)及其他文书和证据目录\_\_\_\_\_份已收悉。我委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_\_\_\_\_ (厅)局。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移送人：

接收人：



(共印 50 份)